合同编号：JSSZB2615831CGN00

2026年上半年沙溪镇监控类服务项目标段二：2026年上半年沙溪镇电子警察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太仓市沙溪镇仁溪路88号

乙方（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0日　　签订地点：太仓市

根据苏州晋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85-JINY-G2026-0005 号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服务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总价（元/3年）
1	900万机动车闯红灯抓拍图像服务	项	6	12720	228960
2	900万机动车不礼让行人抓拍图像服务	项	2	12720	76320
3	900万非机动车闯红灯抓拍图像服务	项	6	10740	193320
4	900万车辆识别图像服务	项	2	7200	43200
5	400万人脸识别图像服务	项	44	2160	285120
6	400万治安监控图像服务	项	38	1500	171000
数量合计		项	98		
					99792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注：详细点位见附件一《点位清单》。

（2）服务内容：**标段二：2026年上半年沙溪镇电子警察服务项目**

1）提供电子警察图像服务；

2）监控图像采用云存储方式存储，录像保存时间不低于30天；

3）日常维护服务及改建等；

4）后台应用系统服务，包括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人脸抓拍比对系统及云存储平台等；

5）配合接入各服务点至甲方指定机房间VPN视频专网，建成后的视频资源按照国标对接太仓市公安局视频专网图像共享平台。（网络传输线路由甲方另行组织采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与网络接入服务提供商的对接工作，确保图像数据可通过甲方指定的网络传输通道稳定上传）

（3）服务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标准执行

JSSZB2615831CGN00

（4）交付时间及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交付使用，服务期 3 年（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9 年 08 月 31 日）。

（5）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JINY-G2026-0005**）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大写）人民币，小写：（￥：997920.00 元）。其中，技术服务费（税率 6%）917920 元，存储服务费（税率 6%）80000 元。

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全部服务、软硬件设备费、材料费、软件升级、数据对接、安装施工费、运行服务费、机房装修、人工费、监控点运营电费（含电表申请初装费及安装费）、技术支持与培训、采购单位指定部门的检测费用、保险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由镇财政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预付款，项目交付合格后方可进入服务期，服务期共三年，每 12 个月为一个服务期。每个服务期过半（满 6 个月），经甲方组织服务考评合格后支付该服务期的服务费用。第一个服务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二个服务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三个服务期支付合同剩余 30%金额。服务费用由镇财政

JSSZB2615831CGN00

每一年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一次服务费用，直至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结束。每次付款时需提供正式的发票。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项目交付合格后方可进入服务期，服务期共三年，每 12 个月为一个服务期。每个服务期过半（满 6 个月），经甲方组织服务考评合格后支付该服务期的服务费用。每个服务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1/3。服务费用由镇财政每一年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一次服务费用，直至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结束。每次付款时需提供正式的发票。

5、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数币账户：0052282693313414

第五条 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1、项目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如存在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

3、考核：

3.1. 考校内容：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合同内所有涉及沙溪镇付费的所有服务。按照《运维服务质量考评表》进行打分。

3.2. 考核形式：

每个服务期考核一次，每个服务期过半，由沙溪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和使用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考核。

3.3. 考核得分：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和使用单位考核分的平均分。

考核得分=（党政和人大办公室考核得分+使用单位考核得分）÷参与考核单位数量。

3.4. 费用计算：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则得合同约定当年度服务费用；考核得分在 80 分至 90 分之间（含 80 分），则扣除当年度服务费用的 5%；考核得分小于 80 分，则扣除当年度服务费用的 10%，同时如果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5. 其他事项：因线路维修等影响监控正常使用情况的，乙方应提前向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和派出所或相关单位等报备，否则如果巡检发现问题，按问题监控处理。

3.6. 该考核办法由沙溪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负责解释。

JSSZB2615831CGN00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6、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与网络接入服务提供商的对接工作，确保图像数据可通过甲方指定的网络传输通道稳定上传，因设备接口或协议不兼容等设备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接入网络传输通道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服务期内，乙方应承诺免费提供不少于二次移机服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

2、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但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要求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JSSZB2615831CGN00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因乙方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未完成，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待合同主要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退回（不计息）。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经双方协商不成的，自收到乙方相关纸质催收单后仍不支付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招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JSSZB2615831CGN00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电子或书面的索赔通知后三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 年 8 月 20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 年 8 月 20 日

备案方：

年 月 日

JSSZB2615831CGN00

附件 1：点位清单

1）电警抓拍监控图像服务点位

序号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类型	数量
1	通港西路泰西村路口西向东	121.025495	31.561941	机动车闯红灯抓拍系统	1
2	通港路泰西村路口东向西	121.025852	31.562231		1
3	岳鹿路蔡家湾大桥北堍南向北	121.123376	31.543278		1
4	岳鹿路蔡家湾大桥北堍北向南	121.122938	31.543634		1
5	印溪东路沙南路北向南	121.075202	31.56697		1
6	印溪东路沙南路南向北	121.075436	31.566671		1
7	昭溪路昭衍生物公司南向北	121.093704	31.591642	机动车不礼让行人抓拍系统	1
8	昭溪路昭衍生物公司北向南	121.093298	31.592181		1
9	通港西路白云路东向西非机动车	121.056289	31.575285	非机动车闯红灯抓拍系统	1
10	白云路通港西路北向南非机动车	21.055893	31.575216		1
11	沙南路白云路西向东非机动车	121.063981	31.561608		1
12	白云路沙南路南向北非机动车	121.064198	31.561631		1
13	印溪东路沙南东路南向北非机动车	121.075381	31.566779		1
14	印溪东路沙南东路北向南非机动车	121.064086	31.561831		1

2）车卡图像服务点位

序号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数量
1	汇景苑入口	121.06112	31.556812	1
2	汇景苑出口	121.061082	31.556793	1

3）人脸识别监控图像服务点位

序号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数量
1	盛洋花园北门出口	121.060815	31.563029	1
2	盛洋花园南门出口	121.061547	31.560711	1
3	金榜世家入口	121.058201	31.562057	1
4	金榜世家出口	121.058203	31.562058	1
5	塔桥小区入口	121.065891	31.571192	1
6	塔桥小区出口	121.065893	31.571194	1
7	南院一村入口	121.062181	31.564648	1
8	南院一村出口	121.062183	31.564647	1
9	溪景湾南进口	121.071553	31.564899	1
10	溪景湾南出口	121.071551	31.564897	1
11	溪景湾北门进口	121.070398	31.566605	1
12	溪景湾北门出口	121.070396	31.566602	1

JSSZB2615831CGN00

13	书香名邸入口	121.055573	31.566409	1
14	书香名邸出口	121.055574	31.566411	1
15	汇景苑西门入口	121.06108	31.556791	1
16	汇景苑西门出口	121.061082	31.556793	1
17	汇景苑北门入口	121.061132	31.557783	1
18	汇景苑北门出口	121.06113	31.557782	1
19	温莎花园入口	121.070258	31.577213	1
20	温莎花园出口	121.070256	31.577215	1
21	星泰花园入口	121.071402	31.572243	1
22	星泰花园出口	121.071404	31.572245	1
23	锦绣花园入口	121.071341	31.572335	1
24	锦绣花园出口	121.071339	31.572332	1
25	水岸馨都入口	121.070608	31.576332	1
26	水岸馨都出口	121.070609	31.576333	1
27	浦南一村南门入口	121.065456	31.562334	1
28	浦南一村南门出口	121.065458	31.562337	1
29	浦南一村北进口	121.064337	31.562863	1
30	浦南一村北出口	121.064335	31.562862	1
31	梨园小区入口	121.064688	31.569347	1
32	梨园小区出口	121.064686	31.569345	1
33	荆溪苑入口	121.071606	31.564844	1
34	荆溪苑出口	121.071603	31.564842	1
35	泰东小区入口	121.054811	31.567327	1
36	泰东小区出口	121.054813	31.567329	1
37	文化苑入口	121.149726	31.545347	1
38	文化苑出口	121.149728	31.545349	1
39	直塘金叶卡口向东	121.010984	31.536957	1
40	直塘金叶卡口向西	121.011172	31.537068	1
41	直塘新民(直中)路卡口向东	121.007988	31.546139	1
42	直塘新民(直中)路卡口向西	121.007862	31.546047	1
43	直塘直任路直任卡口向东	120.982006	31.546693	1
44	直塘直任路直任卡口向西	120.982127	31.546538	1

4）高清治安监控图像服务点位

序号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数量
1	归庄社区 2	121.063231	31.610104	1
2	归庄社区门口 1	121.063083	31.610188	1
3	归庄社区篮球场	121.063386	31.610524	1
4	利民西路育才弄口	121.062251	31.611011	1

JSSZB2615831CGN00

5	归庄路西庄桥西边	121.057775	31.609825	1
6	归庄盛世华庭 1	121.066331	31.615087	1
7	归庄盛世华庭 2	121.066047	31.615404	1
8	归庄盛世华庭 3	121.066191	31.615198	1
9	归庄盛世华庭 4	121.065848	31.615611	1
10	盛世华庭大门口	121.065934	31.614713	1
11	老影剧院北路口	121.061353	31.611772	1
12	项桥村三十四组东海制衣厂	121.045735	31.587911	1
13	庄西涵洞西桥	121.042572	31.600088	1
14	庄西村委北丁字路口	121.057115	31.600651	1
15	归庄小学门口	121.067098	31.610554	1
16	归庄幼儿园	121.060334	31.610247	1
17	印溪北路-吴安桥	121.053498	31.587317	1
18	直塘街中心花园	121.008466	31.547698	1
19	安里街与镇中街	121.008427	31.546216	1
20	虹桥路玉河路 100 米西桥边	121.005628	31.547711	1
21	镇中街 59 号墙边	121.010187	31.546162	1
22	光明路普及路路口	121.010974	31.546846	1
23	玉河路直塘社区门口	121.009624	31.548629	1
24	直任路虹桥路交叉口	121.006711	31.550754	1
25	银桥五金厂北路口(向南)	121.001977	31.551885	1
26	直任卡口东十字路南桥边	120.989771	31.546001	1
27	直任路楠荣机械东桥边	120.994448	31.548911	1
28	直塘医院	121.014831	31.548089	1
29	泰西村三十七组米中中心路	121.010369	31.563307	1
30	天宇电子厂北丁字路口	121.026613	31.571654	1
31	虹桥菜场南桥路口	121.005654	31.573186	1
32	大虹桥南路口	120.999641	31.567942	1
33	虹桥村委会西小区桥边	121.002044	31.570409	1
34	锡太卡口北路口	120.980296	31.550776	1
35	锡太路炳容烟杂店	120.984738	31.551197	1
36	泥桥五十四组鱼塘边	121.006046	31.535344	1
37	直塘五十四组老鸭桥边	121.001893	31.529901	1
38	捷慧服饰南三叉口	121.008058	31.533501	1

JSSZB2615831CGN00

附件 2：运维服务质量考评表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承建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项目实施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1	设备完好率	平台自检监控在线率低于 95%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每高 1 个百分点加 2 分。	12	
2	响应处置速度	根据不同故障等级，在规定时间内未响应或未维修完成的一次扣 0.5 分。	24	
3	定期巡检	定期对维保设备进行巡检，保障设备功能完好可用，未完成的，每次扣 1 分	12	
4	维修 5 日完成率	故障维修 5 日完成率，不得低于 95%，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10	
5	机房设备保养、前端设备清洁	前端设备、机房设备每月保养清洁一次。未完成的，每次扣 1 分	12	
6	链路抽检	不定期对链路进行抽检，链路接通率低于 98%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5	
7	信息安全	未遵守保密条款，泄露视频、图像等公安保密信息的，一次扣 5 分，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	
8	备件情况	出现一次无备件替代情况，扣 2 分	10	
9	客户满意度	接到沙溪镇投诉，查证属实的，一次扣 1 分。	10	
10	沙溪镇重大活动保障	顺利保障沙溪镇重大活动，一次加 1 分，最高 5 分		
	合计		100	

注：（1）考核形式：每个服务期考核一次，每个服务期过半，由沙溪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和使用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考核。

JSSZB2615831CGN00

（2）考核得分：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和使用单位考核分的平均分。

考核得分=（党政和人大办公室考核得分+使用单位考核得分）÷参与考核单位数量。

（3）费用计算：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则得合同约定当年度服务费用；考核得分在 80 分至 90 分之间（含 80 分），则扣除当年度服务费用的 5%；考核得分小于 80 分，则扣除当年度服务费用的 10%，同时如果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其他事项：因线路维修等影响监控正常使用情况的，乙方应提前向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和派出所或相关单位等报备，否则如果巡检发现问题，按问题监控处理。

JSSZB2615831CGN00